

收文號: 10810161
檔號: 108.10.-9
保存年限: 108.10.-9
歸檔: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旻翰

傳真：03-3033663

電子信箱：10018378@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水兩字第1080254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80254257_Attach01.pdf、1080254257_Attach02.pdf）

主旨：訂定「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

準」，業經本府108年9月26日府法制字第1080239408號令

公布施行，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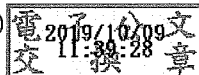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8年9月26日府法制字第1080239408號令辦理。

二、檢附旨揭標準公布令(函條文)影本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秘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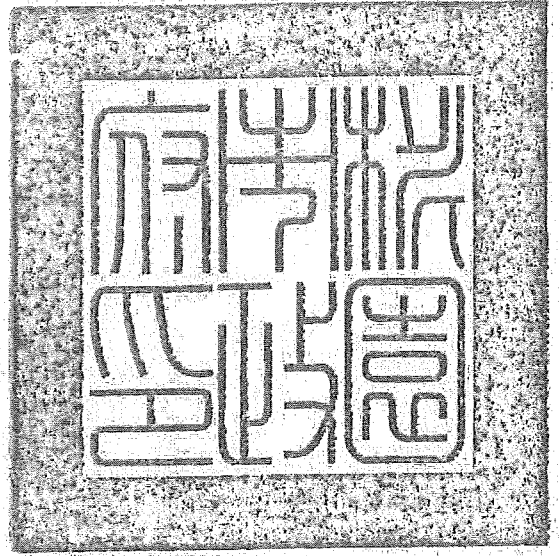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8023940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審查費收費基準如下：

- 一、下水道及排水設施總長度未達二百公尺者，收取新臺幣三萬元。
- 二、下水道及排水設施總長度二百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公尺者，收取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 三、下水道及排水設施總長度達一千公尺以上者，收取新臺幣六萬元。

第三條 申請建築基地開發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審查費收費基準如下：

- 一、建築基地開發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收取新臺幣三萬元。
- 二、建築基地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者，收取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 三、建築基地開發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收取新臺幣六萬元。

第四條 申請於鄰接山坡地土地設置坡面逕流導引設施之審查費收費基準如下：

- 一、排水設施長度未達二百公尺者，收取新臺幣三萬元。
- 二、排水設施長度二百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公尺者，收取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 三、排水設施長度達一千公尺以上者，收取新臺幣六萬元。

第五條 同一申請案件含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二種工程案件內容者，審查費各按原審查案件收費基準之百分之八十合併計算；含三種工程案件內容者，審查費各按原審查案件收費基準之百分之七十合併計算。

第六條 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申請審查合格者，因有變更設計需要，重新提出申請時，其審查費計算以原審查費基準乘以排水工程各單項造價因變更而增、減之絕對值總和，再除以原排水工程造价。

前項計算結果應無條件進位至千位數，且不得超過原審查費基準。

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審查費增加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以新臺幣一萬元計收。

第七條 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申請審查未經核准，申請人就同一案件重新提出申請者，審查費依原審查費基準減半計收。

第八條 申請完工查驗之查驗費收費基準如下：

- 一、審查費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二、審查費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達八萬元者，收取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三、審查費達新臺幣八萬元以上者，收取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